

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sup>2</sup>。

- 3.依我國現行移民相關法規規定，係以人之身分為區別，而適用不同法規，得區分為臺灣地區人民、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6種。因各法規規定之權利義務不同，故適用法規時，應先確定其身分。

(三)主管機關（入出國及移民法 § 2）：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過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權責事項，自民國104年1月2日起改由「內政部移民署」管轄（以下簡稱移民署）。

(四)施行日（入出國及移民法 § 97）：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現行法之施行日期為105年12月1日。

## 二、用詞定義（入出國及移民法 § 3）

（105、103、101移民）

(一)國民：

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二)機場、港口：

指經行政院核定之入出國機場、港口。

(三)臺灣地區：

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關於港澳居民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學者楊翹楚認為並無排除，亦即允許雙籍<sup>3</sup>。

<sup>2</sup> 參曾文昌著，1999，《入出國及移民法釋論》，正中，頁31。

<sup>3</sup> 參楊翹楚著，2012，《移民政策與法規》，元照，頁80。



(五)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六)過境：

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所作之短暫停留。

(七)停留：

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所稱居住期間，指連續居住之期間。

(八)居留：

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

→所稱居住期間，指連續居住之期間，但不包括依本法第8條第1項但書及其他特殊事故延長停留之期間在內。

(九)永久居留：

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十)定居：〈105移民〉

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十一)跨國（境）人口販運：

指以買賣或質押人口、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等為目的，而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不當債務約束或其他強制方法，組織、招募、運送、轉運、藏匿、媒介、收容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或使之隱蔽之行為。

(十二)移民業務機構：

指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

(十三)跨國（境）婚姻媒合：

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 《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性質：

- 一、國內法：本法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其效力僅及於我國國內，故屬國內法。
- 二、普通法：一般入出國管理及移民業務，僅於本法未規定時才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故其性質為普通法。
- 三、實體法：本法內容不僅規範入出國管理、移民事務，且對違反者如何處罰亦有明文之規定，屬實體法。
- 四、強行法：其具有強制遵守之性質，人民無自由選擇或變更之餘地，故為強行法。
- 五、公法：本法係規定國家與人民間權力服從的關係，國家對於違反入出國行為有執行制裁之權力，故為公法。
- 六、執行法：為執行入出國、移民等事務時必須執行之事項，故為執行法。
- 七、行政法：其為規範國家或行政主體與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故為行政法。
- 八、成文法：本法係經由立法程序制定並由總統公布施行，是為成文法。

## 三、入出國之查驗及紀錄（入出國及移民法 § 4）

### (一) 入出國應查驗：

入出國者，應經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 (二) 查驗之方式：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 (三) 查驗辦法：

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所稱應遵行事項，即入出國查驗相關規定，散見於各辦法、函令，例如：  
：《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強制出國處理辦法》、《兼具有戶籍國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者入出國方式》等，授權由內政部訂定之。

(四)違法之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 § 84）：〈101移民〉

違反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節 國民入出國

### 一、國民入出國（入出國及移民法 § 5）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一)入出國之許可：

- 1.設有戶籍國民：不須申請許可。為貫徹《憲法》第10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尊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故不須申請許可，以縮短申請護照時間並節省人力。
- 2.國家安全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國家安全人員因身分特殊，不同於一般國民，故予以限制。  
→涉及國家安全人員之範圍，除國軍人員外，尚包括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其他相關機關人員。
- 3.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二)違法之罰則：〈102移民〉

- 1.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入出國及移民法 § 74 前段）
- 2.違反本法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未經核准而出國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入出國及移民法 § 77）

### 二、國民禁止出國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 § 6）

〈104、103移民〉

(一)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1.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經宣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者，不在此限。

→查驗時有發現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

2.通緝中。

→查驗時有發現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

3.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查驗時有發現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

4.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

5.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6.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7.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

8.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9.護照、航員證、船員服務手冊或入國許可證件未經移民署查驗。

10.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查驗時發現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所稱其他法律，例如：《所得稅法》。

(二)由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通知移民署執行之：

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因偵辦(一)4.~6.案件，情況急迫，得通知移民署禁止出國，禁止出國之期間自通知時起算，不得逾24小時。

(三)例外得出國之情形：

受保護管束人經指揮執行之少年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核准出國者，移民署得同意其出國。

(四)查驗時發現禁止入出國者之處置：

1.因通緝中：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通知管轄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入國時查獲亦同。

- 2.不法取得、偽造、變造證件者：移民署於查驗發現時，應立即逮捕，移送司法機關。

(五)應否通知當事人：

- 1.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1)前述(→) 1.、3.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2)前述(→) 7.、9.、10.及因司法、軍法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偵辦案件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敘明理由交付當事人，並禁止其出國。
- 2.無須通知當事人：依前述(→) 2.或8.規定禁止出國之情形，無須通知當事人。

(六)各機關依權責通知移民署：

- 1.禁止出國之情況由各機關依權責通知移民署執行之。  
→移民署係為執行機關而非權責機關。
- 2.移民署對於各權責機關通知禁止入出國案件，應每年清理一次。但欠稅案件達5年以上，始予清理。
- 3.各權責機關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入出國之案件，無繼續禁止之必要時，應即通知移民署。

(七)違法之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 § 74前段）：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 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入出國及移民法 § 7）

〈105、101移民〉

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之情形如下：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國：

- 1.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2.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3. 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4. 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係不法取得、偽造、變造或冒用。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兼具有外國國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上述(一)各款情形之一者。
2. 本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 由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訂定認定標準：

1. 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2. 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嫌疑。

→ 現行規定為《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



### 第三節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

#### 一、停留之期間（入出國及移民法 § 8）

（105、101移民）

（一）原則：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3個月；必要時得延期1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6個月為限。

（二）例外及延長停留期間：

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1. 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2個月未滿。  
→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2個月。
2. 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2個月。
3.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2個月。
4.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1個月。
5.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所稱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係指因涉案經司法機關羈押或禁止出國，事實上其人身自由已受拘束，故有予以延長其停留期間之必要。

（三）違法之罰則（入出國及移民法 § 85 I ④）：（101移民）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二、申請居留之條件（入出國及移民法 § 9）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申請居留之要件：〈104、103、101移民〉

- 1.有直系血親、配偶、兄弟姊妹或配偶之父母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被收養者年齡應在12歲以下，且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並以2人為限。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 2.現任僑選立法委員。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 3.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 4.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年齡在20歲以上。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 5.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灣地區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 6.在臺灣地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前述所稱一定金額，係為新臺幣1000萬元。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 7.曾在臺灣地區居留之第12款僑生畢業後，返回僑居地服務滿2年。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 8.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 9.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延聘回國。  
→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  
→前述所稱技術或專長係指：
  - (1)在新興工業、關鍵技術、關鍵零組件及產品有專業技能。
  - (2)在光電、通訊技術、工業自動化、材料應用、高級感測、生物技術、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等著有成績，而所學確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